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當中所載的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的全資附屬公司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Citigroup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至第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至第24頁，而荷蘭商業銀行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至第5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內。有關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則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城大廈13樓。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CITIGROUP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2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5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5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的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 有關收購建議截止及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的公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就有效接納申請寄送收購建議項下應付 股款的最後限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的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提交的接納申請僅會在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的情況下有效。倘收購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2. 根據收購建議提交收購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代價的股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有效必需申請文件後十日內寄送。
3. 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不得撤回或取消，惟《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除外。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各自對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惟《收購守則》所述有關推定的第(2)類應修訂為不包括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外，是否一致行動須由執行理事就收購建議於電訊盈科的代表提出申請時裁定；
「美國預託股份」	指	SUNDAY的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作為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0股股份；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該公告」	指	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等協議及可能提出收購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銀行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為電訊盈科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就收購建議刊發的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釋 義

「DCL」	指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Distacom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註冊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SUNDAY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的股份」	指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以外的股份，「無利益關係的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Distacom HK」	指	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的賣方；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協議」	指	Distacom HK、DCL及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46.15%；
「本集團」	指	SUNDAY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技術」	指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SUNDAY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及區偉賢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荷蘭商業銀行」	指	荷蘭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Citigroup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有關收購建議結束前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以及按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的代價收購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電訊盈科發表該公告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除非收購建議予以修訂或延長；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
「收購人」	指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集團」或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7,515,831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港幣1.01元或港幣3.05元的價格認購27,515,831股股份；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即SUNDAY接收及處理收購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申請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有關期間」	指	收購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協議」	指	Townhill、富聯及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10,134,000股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13.7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批准採納的SUNDAY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SUNDA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每手1,000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且「股份」一詞亦須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DAY」或「本公司」	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上市；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wnhill」	指	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第二份協議出售合共410,134,000股股份的賣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持有人」	指	於美國的任何證券持有人；及
「富聯」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Town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



敬啟者：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收購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宣佈與Distacom HK及DCL訂立第一份協議，以及與Townhill及富聯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而Distacom HK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SUNDAY已發行股本約46.15%，代價為現金港幣897,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根據第二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410,134,000股股份，而Townhill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SUNDAY已發行股本約13.72%，代價為現金港幣266,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收購人作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最後可行日期SUNDA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7%。因此，收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SUNDAY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Citigroup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共有2,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收購建議涉及1,199,866,000股股份（或SUNDA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3%）及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除收購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的1,790,134,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李嘉誠先生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兩家公司均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分別持有19,854,000股股份（佔SUNDA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及5,127,000股股份（佔SUNDA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有關股份是兩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購入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敬請注意，儘管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收購人與有關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李嘉誠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可以透過就其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於收購期內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持的股份。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的詳細條款，連同收購人的資料及電訊盈科與收購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內。敬希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及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上述函件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收購建議

Citigroup現代表收購人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者）、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收購收購人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亦會建議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同意註銷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應付現金港幣0.65元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港幣0.001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該公告發表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3元溢價約22.64%；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04元溢價約28.97%；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015元溢價約29.61%；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785元溢價約35.84%；
- (e) SUNDAY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SUNDAY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53元溢價約176.24%；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4元溢價約1.56%。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65元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港幣0.4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收購股份的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與收購人根據該等協議向Distacom HK及Townhill購入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價格相同。

一經接納就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債權負擔，並會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即該公告發表日期) 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益 (如有)。除非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亦不得取消。

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i)就收購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應付金額或(ii)有關股份市值 (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每港幣1,000元或其任何部分繳納港幣1.00元。收購人將會代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有關的印花稅，而有關金額將會從應支付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1.01元或港幣3.05元的價格認購27,515,831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內。

現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作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退回彼等各自於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全部現有權益的代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後將會註銷及終止。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港幣0.001元屬象徵性質，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港幣1.01元至港幣3.05元超過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

一經接納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即同意按以上代價註銷其尚未行使購股權。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2,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為基準計算，收購建議項下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港幣1,943,500,000元(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行使)。除上述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會影響在外流通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全數接納，且並無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而並無據此進一步發行股份，以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及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港幣0.001元為基準計算，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的總金額將為港幣779,940,416元。

Citigroup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需要。電訊盈科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

無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並無附帶條件，亦毋須就收購建議達致任何特定接納申請水平。

收購人及電訊盈科的資料

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是為了提出收購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根據該等協議收購1,790,134,000股股份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收購任何資產。收購人的董事為Winnie King Yan Siu Morrison及Lim Beng Jin。

收購人是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出租電訊設備、主要在香港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開發系統整合及技術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投資及發展基建及物業。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電訊盈科相信，訂立該等協議是電訊盈科日後發展的重大一步，將有助電訊盈科集團進軍本港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和3G市場，亦可藉此將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展至流動通訊市場，相互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從而加強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交易事項令電訊盈科集團現有的業務多元發展，提升增長潛力。電訊盈科相信交易事項亦有利其日後推出固網與流動通訊整合服務的計劃，並且鞏固作為中國網通集團在中國理想流動通訊業務合作夥伴的實力。

電訊盈科集團預計能夠在多個營運範疇取得重大的協同效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分店運作、後勤行政工作、電話中心和企業間接成本等方面的成本，並且預計SUNDAY客戶基礎能夠與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基礎互相補足。

隨著電訊盈科集團朝著成為一家綜合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方向邁進，提供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並透過該等協議及收購建議為電訊盈科股東增值，這項發展將需投入大量資源。

電訊盈科及收購人的意向

電訊盈科及收購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核心業務，在香港發展及提供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此外，電訊盈科及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回顧，以期鞏固其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

在電訊盈科及收購人回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之前，電訊盈科及收購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提出強制性收購或維持SUNDAY的上市地位

倘收購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收購某一特定百分比的股份(即不少於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90%)，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提出收購，則收購人擬考慮運用《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若有意以收購建議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或私有化SUNDAY，除須符合《公司法》的一切規定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所獲得的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及購買股數（兩種情況均指無利益關係的股份），必須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的股份90%。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收購人擬考慮運用《公司法》項下的強制性收購權，藉此強制收購收購人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因此，收購建議公開接納申請的期限未必多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除非收購人當時有權行使根據《公司法》所賦予的強制性收購權，則作別論；屆時，收購人必須立即行使該項強制性收購權。

倘接納申請的數目達到《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水平（即不少於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90%），《收購守則》第2.11條亦允許提出強制性收購，而收購人亦將SUNDAY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SUNDAY將申請自收購建議截止起暫停買賣股份，直至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倘收購人並無執行強制性收購餘下的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收購人可：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尋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b) 採取所需行動或安排SUNDAY採取所需行動，確保SUNDAY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上文(a)段所述的《上市規則》第6.12條規定，包括獲SUNDAY獨立股東（即除SUNDAY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SUNDAY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最少75%大比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撤銷上市地位，且於大會上，獲准投票股份所附帶反對票的票數必須少於10%。《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收購人或收購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律不得於按照《上市規則》召開的SUNDAY股東大會上投票。《收購守則》第2.2條進一步規定，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必須於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持有人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獲以無利益關係的股份（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附票數最少75%的比數批准，且反對決議案的票數必須少於所有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所附投票權10%，而收購人亦有權行使（並予以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收購人尚未決定會否維持SUNDAY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抑或將SUNDAY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又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必須注意一點，於收購建議截止接納申請後，股份未必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SUNDAY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根據該等協議，衛斯文先生(聯席主席)、鄭維新先生(聯席主席)、許博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Kuldeep Saran先生、梁進強先生及Kenneth Michael Katz先生已提交辭職信，辭任SUNDAY及(如適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之職。上述各董事呈辭一事將自收購建議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較早日期起生效。預計許博志先生將於辭任董事後留任SUNDAY的行政總裁。

艾維朗、陳永華、郭婉雯、周鼎文、陳紀新及許漢卿獲電訊盈科提名自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出任董事。此外，艾維朗、郭婉雯及許漢卿亦按相同基準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及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信貸協議，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設備供應信貸、一般信貸及3G履約保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799,244,000元，當中包括設備供應信貸港幣374,244,000元及一般信貸港幣425,000,000元，以及透過提取3G履約保證信貸而向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根據與華為技術之間信貸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除非因身故、殘疾、被股東撤職或因故革職，否則如衛斯文、許博志、Kuldeep Saran及鄭維新當中兩位或以上辭任董事及不再參與SUNDAY的管理工作，即構成違約事件，惟獲華為技術批准豁免是項條款除外。如上文所述，各有關人士將自收購建議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董事。如果構成違約事件，華為技術或有權縮短信貸協議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屆時一旦未能還款，華為技術或有權行使對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權。SUNDAY、電訊盈科及收購人正考慮多項建議，以避免發生違約事件，包括要求華為技術批准豁免的可行性。

除上述 貴集團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外，電訊盈科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上述者外，收購人相信上述 貴集團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5.3(c)段，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其所持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b) 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再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自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前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一律於當日自動失效，不得再行使。

前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電訊盈科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二零零四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20-F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

美國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SUNDAY證券的投資者及持有人務請參閱在美國證交會備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及補充文件，因為該等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SUNDAY證券的投資者及持有人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索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提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其他相關文件。

接納及交收

接納程序

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

股東如就閣下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而有關指示構成收購股份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已填妥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數目不少於閣下擬就收購建議接納收購股份數目的有關收購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之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註明「SUNDAY收購建議」。所有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將不會獲發確認收據。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如就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而有關指示構成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已填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連同證明閣下獲批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數目不少於閣下擬就收購建議接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之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SUNDAY，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13樓，信封面註明「SUNDAY收購建議」。所有接納及註銷表格、購股權批授函件或其他批授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將不會獲發確認收據。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及**黃色**表格所載「接納的其他程序」一節。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注意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一般資料」一節。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可就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敬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一節。

交收

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

如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之前接獲有效、填妥及完好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收購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有關股東將會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並確認接納申請完備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獲寄發支票，金額相當於各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有關收購股份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減去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

如SUNDA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之前接獲有效、填妥及完好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及證明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獲批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會於SUNDAY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並確認接納申請完備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獲寄發支票，金額相當於各接納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並同意註銷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惟郵誤風險概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代名人登記及寄發款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是以代名人義登記)可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收購建議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或(如屬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購股權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的有關地址，除非接納股東在填妥交回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有關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內另有註明。收購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Citigroup、SUNDAY、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聯繫人士或涉及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股款時一旦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稅項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就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Citigroup、SUNDAY、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聯繫人士或涉及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負責。

一般事項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敬請細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以及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敬希 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的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SUNDAY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Frank J. Slevin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SUNDAY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衛斯文 (聯席主席)
鄭維新 (聯席主席)
許博志 (集團董事總經理)
Kuldeep Saran
梁進強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ichael Katz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和域大廈13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收購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獲Distacom HK及Townhill知會，彼等(其中包括)分別與電訊盈科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

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而Distacom HK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5%，代價為現金港幣897,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根據第二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410,134,000股股份，而Townhill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代價為現金港幣266,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收購人作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7%。因此，收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Citigroup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Kenneth Michael Katz先生均為Distacom HK控股公司DCL的董事，鄭維新先生為富聯的董事，而梁進強先生則為富聯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足以獨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及區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荷蘭商業銀行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人與電訊盈科及收購建議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荷蘭商業銀行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收購建議

Citigroup現代表收購人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者)、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收購收購人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亦會建議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同意註銷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應付現金港幣0.65元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港幣0.001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3元溢價約22.64%；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04元溢價約28.97%；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015元溢價約29.61%；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785元溢價約35.84%；
- (e) SUNDAY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SUNDAY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53元溢價約176.24%；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4元溢價約1.56%。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5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港幣0.40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與收購人根據該等協議向Distacom HK及Townhill購入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所提出的價格相同。

一經接納就收購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收購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債權負擔，並會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該公告發表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除非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亦不得取消。一經接納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即同意按以上代價註銷其購股權。

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i)就收購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應付金額或(ii)有關股份市值（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每港幣1,000元或其任何部分繳納港幣1.00元。收購人將會代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有關的印花稅，而有關金額將會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從應支付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港幣1.01元或港幣3.05元的價格認購27,515,831股新股份（即14,497,236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港幣1.01元行使及13,018,595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港幣3.05元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現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作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退回彼等各自於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全部現有權利的代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後將會註銷及終止。

與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01元或港幣3.05元相比，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每份港幣0.001元屬象徵性質，因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高於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港幣0.65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有意放棄彼等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截止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收購建議並無附帶條件，亦毋須就收購建議達致任何特定接納申請水平。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於海外國家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稅務、收購建議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Citigroup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請垂注荷蘭商業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的收購建議接納及交收程序。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博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SUNDAY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衛斯文(聯席主席)
鄭維新(聯席主席)
許博志(集團董事總經理)
Kuldeep Saran
梁進強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ichael Katz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和域大廈13樓

敬啟者：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收購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亦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荷蘭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Citigroup函件及荷蘭商業銀行函件。經考慮荷蘭商業銀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敬啟者：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收購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提述我們就收購建議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亦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一部分。荷蘭商業銀行獲 貴公司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荷蘭商業銀行屬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股東、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獲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上述委聘應向我們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股東、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及區偉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Kenneth Michael Katz先生均為Distacom HK控股公司DCL的董事，鄭維新先生為富聯的董事，而梁進強先生則為富聯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富聯則是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足以獨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我們的推薦建議純粹以公開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作為依據。在達致我們的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確保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假設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因此，我們依賴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

我們獲董事告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亦不知悉或懷疑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或向我們作出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各董事願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收購人全體董事已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願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或其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上述資料，但已作出認為必需的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的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的背景

貴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貴集團是香港一家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第三代(「3G」)牌照。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業，當時所提供的是GSM 1800無線服務，目前則在香港開展3G服務。貴公司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宣佈獲Distacom HK及Townhill知會，彼等(其中包括)分別與電訊盈科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而Distacom HK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5%，代價為現金港幣897,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根據第二份協議，電訊盈科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410,134,000股股份，而Townhill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股份，佔當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代價為現金港幣266,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收購人作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7%。因此，收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以註銷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2,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收購建議涉及1,199,866,000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3%)及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Citigroup現代表收購人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者)、隨附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收購收購人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亦建議就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同意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應付現金港幣0.65元

每份購股權 應付現金港幣0.001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與收購人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向Distacom HK及Townhill購入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Citigroup 函件」內。

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Citigroup函件中「電訊盈科及收購人的意向」一節所述,電訊盈科及收購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核心業務,在香港發展及提供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此外,電訊盈科及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以期鞏固其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

因此我們相信,為了達致我們的意見,實有必要(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評估收購建議的條款。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1,914,000,000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營業額佔 貴公司營業額約8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約684,000名用戶,佔香港用戶市場份額的8.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貴公司的流動電話用戶基礎以每年7.5%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000名用戶，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000名、660,000名及684,000名用戶。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用戶增長率分別為9.4%、9.5%及3.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機用戶的數目佔香港總人口（「手機普及率」）約119%。鑑於香港的手機普及率超過100%，我們相信未來市場用戶的增長有限。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戶市場份額由9.7%減少至9.2%及8.4%。鑑於香港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加上與其他市場相比營辦商數目較多，手機普及率亦相對較高，貴集團能否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尚屬未知之數。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下文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表及用戶數目概要：

表(1)：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電話服務收入	1,218	1,150	1,032
流動電話及配件的銷售	115	109	127
其他	9	1	—
總營業額	1,342	1,260	1,1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4)	(330)	(357)
毛利	1,008	930	802
毛利率	75%	74%	69%
其他收入	2	4	3
經營開支	(796)	(619)	(544)
EBITDA	214	315	261
EBITDA率	16%	25%	23%
折舊	(256)	(233)	(229)
融資成本，減利息收入	(56)	(50)	(26)
攤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9)	(5)	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	27	6
純利率／(淨虧損率)	-8.7%	2.2%	0.5%
用戶(千名)	603	660	684
增加百分比	9.4%	9.5%	3.6%
後繳式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每月港幣元)	209	201	180
減少百分比	-4.6%	-3.8%	-10.4%

資料來源：SUNDAY的年報及賬目

儘管用戶數目增加，但 貴集團的營業額卻由二零零二年港幣1,342,0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港幣1,260,000,000元及二零零四年港幣1,159,000,00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下降6.2%及8.0%。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服務收入(佔收入近90%)減少。服務收入由二零零二年港幣1,218,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港幣1,150,000,000元及二零零四年港幣1,032,000,00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減少5.5%及10.3%。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下文表(2)載列 貴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的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純利明細表：

表(2)：EBITDA及純利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2G收入	1,342	1,260	1,159
減少百分比	-5.6%	-6.1%	-8.0%
3G收入	—	—	—
總收入	<u>1,342</u>	<u>1,260</u>	<u>1,159</u>
減少百分比	-5.6%	-6.1%	-8.0%
EBITDA			
2G EBITDA	214	315	302
增加／(減少)百分比		47.2%	-4.1%
3G EBITDA	—	—	(41)
總EBITDA	<u>214</u>	<u>315</u>	<u>261</u>
增加／(減少)百分比		47.2%	-17.1%
純利／(淨虧損)			
2G純利／(淨虧損)	(117)	27	49
增加百分比		無意義	81.5%
3G純利／(淨虧損)	—	—	(43)
純利總額	<u>(117)</u>	<u>27</u>	<u>6</u>
減少百分比		無意義	-77.8%

資料來源：SUNDAY的年報及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港幣261,00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7%，主要因為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服務收入持續減少，以及3G的籌備成本所致。除3G業務外， 貴集團同期2G業務的EBITDA為港幣302,00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約4%。

我們得悉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最近兩年方取得微利，其他年度均錄得虧損。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0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000,000元。

最近財政年度純利下跌主要由於兩個因素：

- 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減少。營辦商割價促銷及大幅提高手機補貼繼續負面影響行業的長遠盈利能力。該等價格策略導致話音用量整體增加，但由於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下跌，亦導致整體收益報跌。 貴公司的後繳式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從各合約客戶賺取的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二年港幣209元持續下跌至二零零三年港幣201元及二零零四年港幣18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減少3.8%及10.4%。儘管轉用3G服務預期會大幅帶動較高增值的用量(包括數據用量)，可支持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水平，惟現時無法保證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日後將會改善。流動電話服務的價格過往大幅波動，日後的價格競爭或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
- 3G籌備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著手籌備於二零零五年推出3G服務。因此， 貴公司就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推出成本約港幣43,000,000元。

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匯報，「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面對因推行3G而使成本上升，亦將影響[本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

然而，我們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下降12%至港幣544,000,000元，而經營開支佔流動電話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與上一年比較則由54%輕微下跌至53%。儘管產生3G籌備成本，但經營開支有所減少。雖然員工人數增加，但薪金及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了15%及13%，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以較低的成本開設營運中心。

就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而言，我們注意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重大改變」一節載述，「滙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及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信貸協議，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設備供應信貸、一般信貸及3G履約保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

借貸總額為港幣799,244,000元，當中包括設備供應信貸港幣374,244,000元及一般信貸港幣425,000,000元，以及透過提取3G履約保證融資而向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根據與華為技術之間信貸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除非因身故、殘疾、被股東撤職或因故革職，否則如衛斯文、許博志、Kuldeep Saran及鄭維新當中兩位或以上辭任董事及不再參與SUNDAY的管理工作，即構成違約事件，惟獲華為技術批准豁免是項條款除外。各有關人士將自收購建議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董事。如果構成違約事件，華為技術或有權縮短信貸協議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屆時一旦未能還款，華為技術或有權行使對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權。SUNDAY、電訊盈科及收購人正考慮多項建議，以避免發生違約事件，包括要求華為技術批准豁免的可行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

根據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此聲明並不正確，因此相信我們依賴此聲明達致我們的意見實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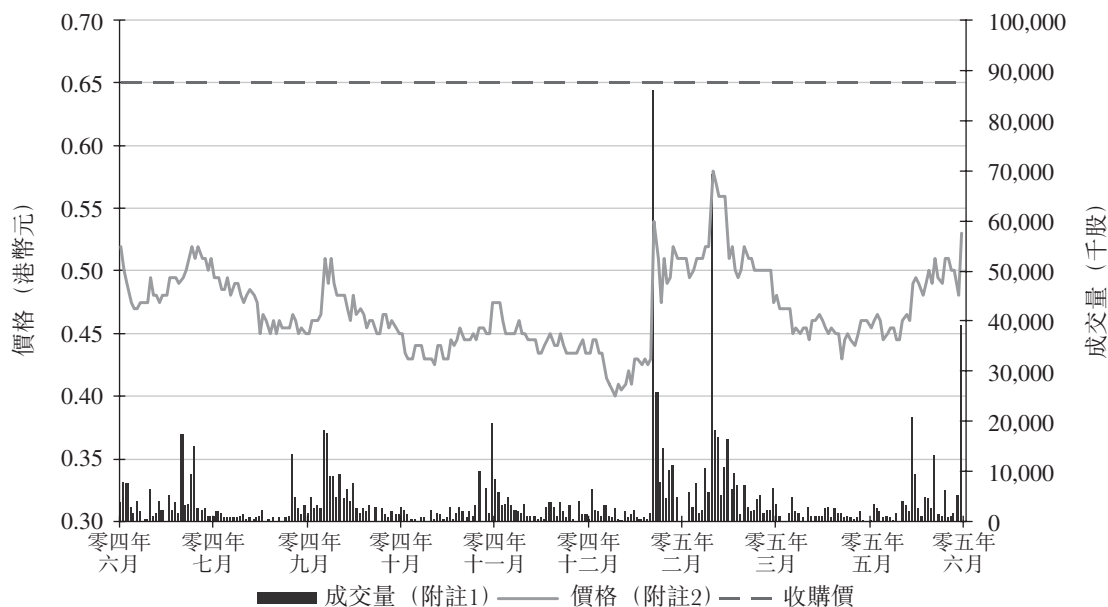
3. 股份的市場買賣表現

由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理論上其股價應反映現時市場對其公平價值的評估，而下文將就此進行討論。

3.1.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該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a)：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止一年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

- (1) 每日成交量是按當日股份的成交數量總額計算。
- (2) 就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每日股價指當日股份的最後成交價；而就並無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則指上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

如圖(a)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止整個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按收購價折讓買賣。尤其是，收購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止一年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VWAP」）港幣0.498元溢價約30.6%。

以下載列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止期間（「該公告前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該公告後期間」）的買賣統計數字：

表(3)：該公告前期間

收市價	價格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較市價的溢價
該公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發表當日前的最後成交價	0.530	22.6%
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的最高價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0.580	12.1%
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的最低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0.400	62.5%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30日期間的平均價(見附註)	0.478	35.8%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60日期間的平均價(見附註)	0.468	38.9%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90日期間的平均價(見附註)	0.484	34.2%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180日期間的平均價(見附註)	0.464	40.0%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根據緊接該公告發表日期前最後30日、60日、90日及180日期間(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每日平均最後成交價計算。

根據上表所示該公告前期間的買賣統計數字，我們注意到收購價較緊接該公告發表日期前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價格溢價34.2%至40.0%。此外，我們亦注意到收購價較該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12.1%。

表(4)：該公告後期間

收市價	價格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較市價的溢價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即該公告發表日期後 第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	0.630	3.1%
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後成交價	0.640	1.6%
該公告發表日期以來的最高價	0.650	0.0%
該公告發表日期以來的最低價	0.630	3.1%

資料來源：Datastream

根據上表所示該公告後期間的買賣統計數字，我們注意到收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後第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輕微溢價，而自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以來，股份成交價一直在港幣0.64元及港幣0.65元窄幅上落。

敬請股東留意，無論如何不可依賴股份過往的買賣表現作為日後買賣表現的指標。

3.2.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表(5)：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千股)	佔SUNDAY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1)
30日(附註2)	4,639	0.16%
60日(附註2)	3,198	0.11%
90日(附註2)	4,845	0.16%
180日(附註2)	4,316	0.14%
該公告後期間	23,098	0.77%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

(1)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990,000,000股計算。

(2) 就並無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成交量假定為零。

我們注意到該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偏低，該公告發表前180日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約0.14%。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3%。我們注意到該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成交量，顯著高於該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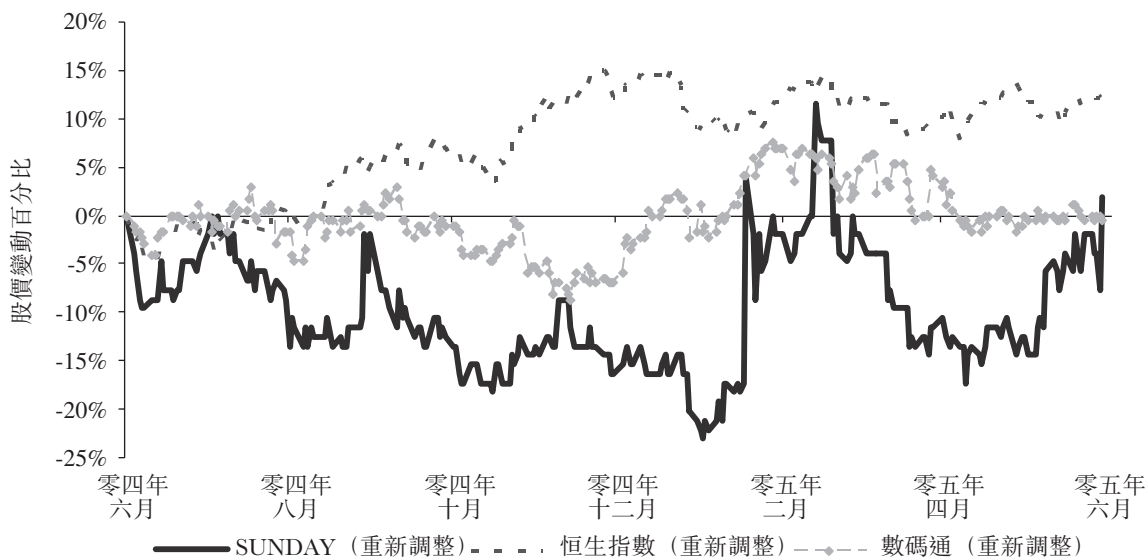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該公告後期間錄得相對活躍的股份成交量，在收購期過後應不會持續。鑑於股份於該公告前期間的流通量偏低，加上收購建議可能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故在並無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應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大批股份。因此，收購建議成為股東於公開市場以外尋求變現其於大批股份中的投資的另一途徑。

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收購建議接獲足夠的接納申請，收購人或會向並無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購買，又或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不足已發行股份的25%，聯交所已經表示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收購人尚未表明是否維持股份上市地位的意向。另敬請參閱本函件第8.3節「強制性收購及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3.3. 與恒生指數及數碼通比較

以下載列該公告前期間 貴公司與可作比較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股價的相對表現，僅供參考。我們將恒生指數及數碼通股份的表現與 貴公司股價比較，是因為恒生指數是香港上市股份表現的主要指標，反映市場整體走勢，而數碼通作為持有3G牌照且純粹經營流動電話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與SUNDAY最為相似。

圖(b)：SUNDAY與恒生指數及數碼通的相對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Datastream

誠如上圖所示，於該公告前期間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落後於恒生指數。我們相信，導致股價表現較恒生指數落後的主要因素為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營辦商提供大量的手機補貼及調低收費來吸引新客戶，導致收入及溢利持續受壓），以及投資者普遍對 貴公司計劃推出3G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及相關成本存有顧慮。與數碼通相比，於該公告前期間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亦較數碼通落後，當中計及數碼通於此段期間派付股息每股港幣0.52元。我們相信，上述相對上的股價表現，反映了數碼通在用戶數目方面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資產負債狀況較為穩健，盈利能力及股息分派較佳。然而，我們注意到數碼通的股價表現亦不及恒生指數，我們相信同樣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就評估收購價而言，我們已審閱收購價所引伸 貴公司的估值統計數字，並將有關數字與主要在已發展亞洲市場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互相比較。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大致上可與 貴公司比較。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公司與 貴公司相關的業務範圍及經營環境後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可反映該行業目前的市況及為估值提供指引，但我們注意到分析時並無考慮到會計政策與標準的差異，以及地方規例及／或稅務待遇的差異，亦概無考慮到不同公司之間可能各自具備的特色。現概無就上述差異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所有比較均只可作說明用途。

於評估收購價時，我們曾考慮以下各項倍數：

- 市盈率
- 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或「EBITDA倍數」）
- 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雖然該等倍數未必能全面反映無線營辦商的基本價值，但對於彼等的表現一般具有參考價值。

所有倍數均按歷史基準計算，並使用彼等各自最近期公開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或年報中的財務數據。收購建議所引伸 貴公司的估值倍數是根據收購價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倍數則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表(6)：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國家	市盈率 ⁽¹⁾	EV/EBITDA ⁽²⁾	市價對 賬面倍數 ⁽³⁾	負債／ (現金)淨額 佔賬面值的 百分比
新世界移動	香港	4.04	3.23	無意義	(133%)
數碼通	香港	10.90	4.96	1.42	(11%)
華潤萬眾	香港	7.11	3.80	1.82	3%
Far EasTone	台灣	11.22	5.57	2.25	21%
Taiwan Mobile	台灣	8.35	7.12	2.00	34%
KTF	韓國	14.98	4.48	1.33	99%
SK Telecom	韓國	8.86	3.84	2.08	11%
MobileOne	新加坡	14.69	7.69	5.27	34%
StarHub	新加坡	無意義 ⁽⁴⁾	13.08	4.73	22%
平均		10.02	5.97	2.61	9%
平均 (不包括最高及 最低的極端數據)		10.19	5.35	2.38	16%
SUNDAY	香港	325.00	9.30	2.76	68%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計算。 貴公司的市盈率則根據收購價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計算。 貴公司的EV/EBITDA則根據按照收購價釐定的企業價值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對賬面值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除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賬面值計算，但新世界移動則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賬面值計算。 貴公司的股價對賬面值則根據收購價除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權每股賬面值計算。
- (4) 數字無意義是由於有關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用於計算表(6)中估值參數的相關數據載於表(7)。於計算下列數據以得出可資比較倍數時或會產生調整差異：

表(7)

可資比較公司	股價 ⁽¹⁾ (LC) ⁽²⁾	市值 (LC m)	負債／		EBITDA ⁽⁴⁾ (LC m)	每股盈利 ⁽⁵⁾ (LC)	每股 賬面值 ⁽⁶⁾ (LC)
			(現金)淨額 ⁽³⁾ (LC m)	企業價值 (LC m)			
新世界移動	港幣1.05元	83	1,355	1,438	446	0.26	(12.90)
數碼通 ⁽⁷⁾	港幣8.55元	4,983	(392)	4,591	926	0.78	6.00
華潤萬眾	港幣2.70元	2,008	28	2,036	535	0.38	1.49
Far EasTone	新台幣40.50元	156,843	14,322	171,165	30,754	3.61	18.00
Taiwan Mobile	新台幣32.80元	161,898	27,199	189,097	26,570	3.93	16.40
KTF	韓圓23,000元	4,233,548	3,150,896	7,384,445	1,647,949	1,535	17,288
SK Telecom	韓圓180,000元	14,809,860	785,312	15,595,172	4,059,112	20,307	86,623
MobileOne	新加坡幣2.16元	2,120	137	2,258	293	0.15	0.41
StarHub	新加坡幣1.91元	4,059	193	4,251	325	(0.02)	0.40
SUNDAY	港幣0.65元	1,944	478	2,422	261	0.002	0.24

資料來源： Datastream，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 (1) 所有股份價格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但 貴公司除外，因為 貴公司是使用收購價。
- (2) LC指當地貨幣。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現金)淨額。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但新世界移動是根據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5) 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但新世界移動是根據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6) 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賬面值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但新世界移動是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7) 數碼通的財務業績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業績，乃因該公司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4.1. 市盈率

市盈率是評估公司價值時最常用的指標之一。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除以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計算。

誠如表(6)所示，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的市盈率325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0.02倍大幅溢價，而此只作說明用途。然而，我們注意到，貴公司的市盈率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純利約港幣6,000,000元(即純利率少於0.5%)影響而增加。

4.2. EBITDA倍數

EBITDA倍數是以市值加負債淨額或減現金淨額再除以該年度的EBITDA計算，是評估電訊公司的價值時常用的指標，原因是此方法可撇除不同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與折舊政策之間的差異。於表(6)，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是將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計算。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的EV/EBITDA 9.3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BITDA倍數5.97倍高出55.6%，另較平均EV/EBITDA 5.35倍(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極端數據)高出73.7%，而此只作說明用途。

4.3. 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為方便說明，我們注意到，於表(6)中，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的股價對賬面值2.76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股價對賬面值2.61倍溢價約5.8%，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對賬面值2.38倍(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極端數據)高出約16.0%，另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對賬面值1.62倍溢價70.6%。

5. 過往同類交易

我們已審閱過去兩年於亞洲收購電訊公司的交易(「過往交易」)。我們揀選該等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收購重大股權及提供現金代價，亦即具有與收購建議相似的特點。我們已於表(8)中比較過往交易與收購建議提供現金代價的溢價。

我們明白區內尚有其他收購電訊公司的事項，然而，我們並無揀選該等交易與收購建議互相比較，主要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或其交易詳情並不公開。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我們謹此註明，各項過往交易必須依據其本身的商業及財務得益加以判斷。任何收購方預備為某次特定收購支付的溢價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收購人投資於目標公司所獲得的潛在協同效益、有否其他公司爭相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的市況、目標公司相關業務和資產的吸引力及狀況、代價規模、在目標公司的現行控制水平、一般經濟和業務風險等。本文的分析僅可作為電訊業內支付相關溢價／折讓的一般指引。

根據表(8)所載的比較，鑑於過往交易在溢價／折讓及已收購股權方面的統計資料存有很大差距，故此我們認為此種比較得出的結論相當有限。

因此，收購建議與過往交易的比較僅可作為參考。如此比較所得的結論，不一定能反映出市場對 貴公司的估值看法。

僅供說明，我們在過往交易中注意到，與當時的平均股價相比，過往交易所提出的平均股價溢價（如表(8)所示）一概低於收購建議提出的溢價。

表(8)：過往交易

目標公司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Globe Telecom	Hanaro Telecom	Celcom	數碼通	平均	SUNDAY
公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目標所在地區	香港	菲律賓	南韓	馬來西亞	香港		香港
收購股權	20.0%	24.8%	39.6%	52.1%	21.1%		60.0%
收購價	港幣5.90元	680披索	韓圓3,200元	馬來西亞幣 2.75元	港幣8.50元		港幣0.65元
收購人	中國網通	Singapore Telecom/ Ayala Corp	AIG/ Newbridge Capital/TVG	Telekom Malaysia	新鴻基地產		電訊盈科
公告前最後成交價	港幣4.70元	725披索	韓圓3,330元	馬來西亞幣 2.69元	港幣8.25元		港幣0.53元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目標公司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Globe Telecom	Hanaro Telecom	Celcom	數碼通	平均	SUNDAY
收購價較公告前 最後成交價的 溢價／(折讓)	26%	-6%	-4%	2%	3%	4%	23%
30日平均 收市價 ^(附註)	港幣4.83元	684披索	韓圓2,932元	馬來西亞幣 2.60元	港幣8.64元		港幣0.48元
收購價較30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22%	-1%	9%	6%	-2%	7%	36%
60日平均 收市價 ^(附註)	港幣4.82元	669披索	韓圓2,975元	馬來西亞幣 2.57元	港幣8.48元		港幣0.47元
收購價較60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22%	2%	8%	7%	0%	8%	39%
90日平均 收市價 ^(附註)	港幣4.90元	662披索	韓圓2,866元	馬來西亞幣 2.53元	港幣8.30元		港幣0.48元
收購價較90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20%	3%	12%	9%	2%	9%	34%
180日平均 收市價 ^(附註)	港幣5.09元	613披索	韓圓2,808元	馬來西亞幣 2.43元	港幣8.58元		港幣0.46元
收購價較180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16%	11%	14%	13%	-1%	11%	40%

資料來源：Bloomberg、Datastream及股東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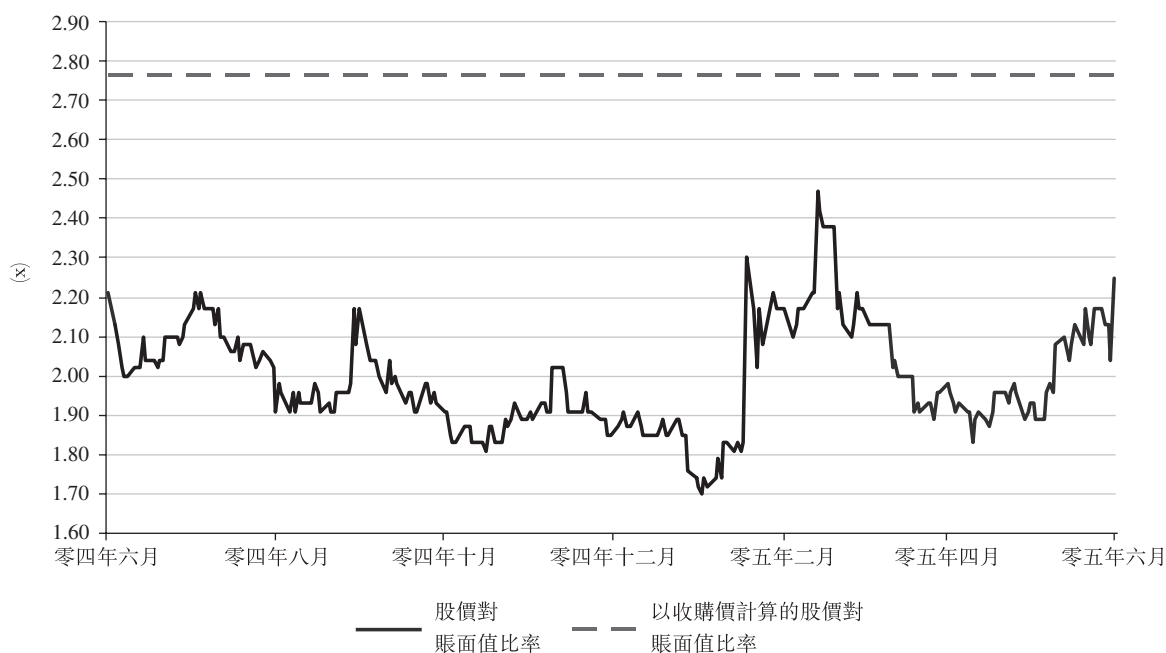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公告前交易日、緊接公告日期前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每日平均最後成交價計算。股價屬歷史價格，並無就紅股及供股作出調整。

6.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港幣703,400,000元或每股股份約港幣0.235元（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約176%。

下圖列出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每日歷史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圖(c)：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資料來源：Datastream

我們在圖(c)中注意到，貴公司的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大致上介乎1.8倍至2.2倍之間，遠低於以收購價計算的2.76倍比率。

7. 股息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鑑於經營環境的競爭仍然激烈，加上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涉及進一步鋪設成本，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內可能仍會受到壓力。現時未能保證貴公司未來能夠派發股息。

8. 其他代價

8.1 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收購建議

香港市場現有六家以設施為基礎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較亞洲大多數國家為多，而以香港相對較少的人口來說也屬偏多。考慮到大多數國家電訊市場的整合情況，以及香港市場的前述特徵，不能排除日後有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出收購建議，或者 貴公司參與整合。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出收購建議或 貴公司參與任何市場整合。

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收購建議現已成為無條件，而電訊盈科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59.87%。因此，除非獲得收購人的支持，否則應不會出現第三方提出其他收購建議的機會。收購人已經表明，有關收購符合電訊盈科的未來業務策略，是該公司進軍香港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3G市場的重要一步。

8.2 大多數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實益擁有1,790,13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9.87%。不論收購建議結果如何，收購人均已取得 貴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憑此收購人可行使法定權力控制 貴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意味收購人在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只要收購人本身並無於當中擁有利益，所有的普通決議案均可獲得通過。

8.3 強制收購及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Citigroup函件載有的聲明(其中包括)如下：

- 收購建議現已成為無條件，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水平的接納比例；
- 如收購人收購到不少於90%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且在《收購守則》的允許下，收購人即有意考慮行使《公司法》賦予的強制收購條文的權力，以便收購人可按收購價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 在此情況下，且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大前提下，股份將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如收購人不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不論因未能收購到《公司法》所規定的百分比或因其他緣故），收購人均可：
 - (i) 尋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ii) 採取必要步驟，或促使 貴公司採取必要步驟，確保 貴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聯交所已經表明，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若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市場秩序，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的利益披露備案資料，我們注意到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總數為1,199,866,000股，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為技術持有296,4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91%或受收購建議影響股份的24.7%。我們又注意到，身兼 貴公司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華為技術在該公告發表後增持了35,000,000股股份。我們並不知悉華為技術對收購建議所抱的意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的自由流動狀況可能會減少，幅度則取決於收購建議的接納程度，此舉將對股份的買賣流通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就此而言，收購建議相當於為股東提供了公開市場以外的另一條途徑，可供股東套現大量股份。如收購建議獲得充份接納，不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可能會被收購人強制購買其持有的股份。

總結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務請 閣下注意我們在達致結論過程中所得出的以下關鍵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闡釋）：

1.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3G服務的籌備成本不利影響。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方取得微利，其他年度均錄得虧損。我們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表示「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面對因推行3G而使成本上升，亦將影響[本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

2.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市場份額穩步由9.7%減少至9.2%及8.4%，而後繳式每月每客戶平均收益由二零零二年港幣209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港幣201元及二零零四年港幣18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減少3.8%及10.4%。
3. 收市價較緊接該公告發表前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溢價及該公告發表前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2.6%及36.0%。
4.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一年期間，股份成交價持續低於收購價，而收購價較股份於十二個月的VWAP溢價30.6%。
5. 收購價相當於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EBITDA的9.3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成交EV/EBITDA溢價約55.6%。
6. 收購價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股價對賬面值2.76倍。收購價亦分別較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股價對賬面及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股價對賬面值(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極端數據)分別溢價5.8%及16.0%。
7. 與當時的平均股價相比，過往交易所提出的股價溢價(如「過往同類交易」一節表(8)所示)一概低於收購建議提出的溢價。
8.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鑑於經營環境的競爭仍然激烈，加上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涉及進一步鋪設成本，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內可能仍會受到壓力。現時未能保證 貴公司未來能夠派發股息。
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後，收購人已取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的控制權。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得收購人支持，否則應不會出現任何競爭性併購收購建議的機會。收購人已經表明，有關收購符合電訊盈科的未來業務策略，是該公司進軍香港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3G市場的重要一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開證據顯示 貴公司有任何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我們認為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的收購建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有27,515,831份，由若干訂有持續合約的僱員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前任何時間，以現金認購27,515,831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1元或港幣3.05元（見下表）：

表(9)：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價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日的 最後交易價 港幣0.53元 溢價	行使價較 收購價溢價	購股權 項下的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05	475.5%	369.2%	12,862,66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1.01	90.6%	55.4%	13,206,730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3.05	475.5%	369.2%	155,929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1.01	90.6%	55.4%	1,290,506
				27,515,831

資料來源：SUNDAY的年報及賬目

* 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失效。詳情見下文。

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可轉讓。我們注意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若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而該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由於收購建議現已成為無條件，且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提出，故此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失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港幣3.05元及港幣1.01元分別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港幣0.53元溢價約475.5%及90.6%。

荷蘭商業銀行函件

根據收購價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為負數。因此，交回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權利（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介乎港幣1.01元至港幣3.05元）時應付的代價每股股份港幣0.001元屬象徵意義。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格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荷蘭商業銀行

董事總經理

Malcolm E.O. Brown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接納的其他程序

- (a) 倘閣下擬就閣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的股份或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乃以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惟閣下的股份或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如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授權其代表閣下就閣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公司將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SUNDAY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並將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按上文(a)段所述的程序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內，則應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期限（一般為緊接過戶登記處接收有關閣下股份的收購建議接納文件的最後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收購建議。為趕及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期限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向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確實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需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經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則應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定的最後期限（一般為緊接過戶登記處必須接收有關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接納文件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的指示。為趕及中央結算系統所定最後期限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確實時間。

- (c) 倘閣下擬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收購建議，且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送交以閣下名義註冊，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Citigroup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股票發行並送交過戶登記處時代表閣下向SUNDAY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擬就閣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惟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交出閣下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能夠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名下股票，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賠償保證書的表格，並依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在向有權收取代價的人士支付代價之前，接納文件須經核實及蓋上印花(視屬何情況而定)方為有效，惟須在過戶登記處已接收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接納收購建議屬完整有效當日後十日內支付代價。
- (f)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收購人可酌情決定，即使在收購建議的接納文件未附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的情況下，仍視該等文件為有效。惟在此等情況下，在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SUNDAY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應付代價的支票將不會寄出。
- (g)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賠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任何擬接納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簽署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並連同證明彼獲批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擁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

獲信納賠償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之前交回SUNDAY,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13樓。

- (j) 上文(e)、(f)及(g)段的條文亦適用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接納申請,猶如上述段落所指的過戶登記處是指本公司,而所指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是指證明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獲批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
- (k) 如閣下擬就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惟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證明閣下獲批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有關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填妥接納及註銷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交出一份或多份證明閣下獲批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能夠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證明閣下獲批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函件或其他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送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證明閣下獲批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函件或其他文件,應致函本公司索取賠償保證書的表格,並依照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接納期間

除非收購建議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

公告

- (a) 按《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於收購建議截止當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在特別情況下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此外,收購人必須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刊發大開市機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截止、修訂或延期。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該影響的公告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重新刊發。有關公告須訂明:—
- (i) 已接獲關於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中所佔的股份總數及權利;
- (ii) 收購期前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中所佔的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iii)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中所佔的股份總數及權利。

該公告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的規定，載列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該公告亦須列明上述數字於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收購建議的所有公告（經執行理事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均須最少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中付款重新刊登。所有文件須依照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不時的要求以電子方式傳送予彼等供刊載於彼等各自的網站內。
- (c) 倘收購建議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列收購建議仍然予以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收購建議獲延期或修訂，則收購建議在發表延期公告或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予以接納。除非先前曾經延期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於隨後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在任何修訂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有關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利益將給予先前已接納有關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的任何股東，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利益將給予先前已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由先前已接納有關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簽署的任何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應被視為接納有關收購股份的經修訂收購建議。由先前已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的任何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應被視為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修訂收購建議。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乃無條件，故收購建議一經股東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收購守則》所容許者則屬例外。

一般資料

- (a)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收購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接納及註銷表格、其他擁有權或享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付款，將分別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

送交或寄交，並送予或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收購人、電訊盈科、Citigroup、SUNDAY、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收購建議的其他人士對郵誤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損失概不負責。

- (b) 隨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的條文均為收購建議的一部分。
- (c) 倘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應接獲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導致收購建議無效。故意遺漏(如有)向任何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如本節下文(m)段所提述者)，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導致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即表示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收購建議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署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後，即表示授權收購人的任何董事或收購人可能就此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收購股份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註銷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乃該人士出售予收購人的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留置權、索償、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該公告的刊發日期)或之後，就收購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g) 任何人士接納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擁有絕對權利及權力放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不論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利(SUNDAY於批授時施加的限制除外)。

- (h) 股東自行或經由他人代其簽署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即表示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Citigroup承諾、聲明、保證並同意(以對其本人及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i)收購人有權指示行使任何股份(「接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任何及全部其他權利及特權(包括要求SUNDAY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ii) SUNDAY將獲接納股份持有人授權，將其作為股東須接收的任何通告，送往過戶登記處的地址予收購人，及(iii)該股東將授權收購人代其簽署同意在短時間內召開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或簽署有關接納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由收購人決定委任任何人士出席SUNDAY的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及代有關股東行使有關接納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將(在上文所規限下)構成上述股東在未獲得收購人同意前不得行使任何上述權利的協議，亦為上述股東不會委任代表或出席股東大會或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不可撤回承諾。此外，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上述股東先前已委任一名收購人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以外的代表，為或出席股東大會或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述股東明示自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起撤回有關委任。
- (i) 根據收購建議支付的代價將完全按照《收購守則》執行，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j)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根據(i)應付代價或(ii)接納及轉讓根據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提呈的有關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徵收港幣1.00元的比例計算，並由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收購人將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印花稅款項，而該等款項將從此等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在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中扣除。
- (k) 收購人擬考慮借助《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強制收購權力，藉以強制收購並無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
- (l)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中有關收購建議的提述，須包括其中任何延期及修訂。倘延長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亦被視為延長截止日期。

- (m) 於香港境外或向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供其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充分了解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收購建議有關的法規要求，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任何持有收購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人士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在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有責任繳付有關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繳付款項。收購人、Citigroup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有權在就收購人或Citigroup（或任何代表彼等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該等轉讓或其他稅項方面，獲該等海外股東全面補償及免受損失的保障。
- (n) 海外股東及有責任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傳送至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應垂注本節上文(m)段及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的相關條文。收購建議能否供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
- (o)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收購人及Citigroup保留權利於每日在香港發行或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或付款廣告，將任何事宜（包括作出收購建議）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就收購人或Citigroup所知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各情況下，儘管任何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未能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應視為充分發出，而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凡提述書面通知亦應據此詮釋。
- (p)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本節上文(m)段所述的條文及／或有關海外股東的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條款可由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就指定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按一般基準予以豁免、變更或修改。
- (q)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收購人及SUNDAY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包括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以及有關收購股份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

的律師或財務顧問，尋求法律或財務意見。此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美國稅務的資料。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務請就美國(聯邦或州)或擁有及出售收購股份或放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r) 收購建議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編製。
- (s)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美國持有人須知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的收購建議乃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受其第一交易市場所屬司法權區香港的法例及法規所限。美國持有人必須明白，收購建議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要求，而此等要求與美國的披露要求不盡相同。

閣下務請注意，在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包括經修訂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條的適用豁免條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人可循收購建議以外的途徑購買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目前收購人無意在股份市價高於收購價的任何時間內在公開市場購買該等股份。倘市價低於收購價，收購人將會在當時決定是否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收購人作出的任何上述購買行動，將會於購買日期後的營業日在香港披露。任何必須作出的披露亦會提交美國證交會，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以供查閱。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會提交美國證交會，但該委員會不會審閱該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不會在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監管機構存檔或進行審閱，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收購建議的利益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由於發行人身處外國，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或為外國居民，閣下在行使權利及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閣下或許未能在外國法院控告外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亦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SDAY」的簡稱進行交易。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乃根據一份以The Bank of New York為存管人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發行。每份美國預託證券均附有權利從美國預託股份託管處收取100股股份。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若閣下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僅可就閣下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接納本收購建議。有意接納本收購建議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將代表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送交或安排送交予存管處，並向存管處支付適當費用，以及提取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於美國預託股份前持有人取得股份後，若持有人本身合資格接納收購建議，即可按照附錄一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程序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持有人應聯絡存管處，電話+1 888 BNY ADRS (+1 888 269 2377)，以送交美國預託證券及提取相關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就接納收購建議交回彼等的美國預託證券及提取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或須支付存管協議規定的若干費用及開支，其中包括就交回美國預託證券及提取股份應付的稅項及政府收費。若閣下有意交回美國預託證券，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財務顧問或存管處，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詳情。

閣下務請注意，根據存管協議，於若干情況下，欠繳有關申請費用或會導致存管處延遲或拒絕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執行若干交易，而有關延遲或會致使閣下無法於本收購建議截止前接納本收購建議。

1.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在上述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就該等期間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特殊／非經常性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於經審核賬目中呈列該負面聲明。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	1,031,689	1,150,570	1,227,399
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126,920	109,471	115,291
營業額	1,158,609	1,260,041	1,342,690
銷貨及服務成本	(356,479)	(330,069)	(334,485)
毛利	802,130	929,972	1,008,205
其他收入	3,058	4,550	1,917
網絡成本	(255,744)	(270,070)	(303,577)
折舊	(228,645)	(233,293)	(256,393)
租金及相關成本	(38,264)	(46,284)	(61,074)
薪金及相關成本	(128,889)	(152,020)	(243,890)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82,636)	(105,976)	(127,798)
其他經營成本	(39,126)	(45,020)	(60,078)
經營溢利／(虧損)	31,884	81,859	(42,688)
利息收入	218	2,526	3,553
融資成本	(26,300)	(52,787)	(59,520)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	(4,426)	(18,6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44	27,172	(117,2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仙	0.9仙	(3.9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 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	260,529	315,152	213,7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28,316	1,101,899	1,213,89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3,322
預付3G牌照費	41,667	91,667	141,66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130	1,699	1,682
	<u>1,271,113</u>	<u>1,195,265</u>	<u>1,360,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68	11,621	9,995
應收營業賬項	73,665	81,069	87,409
預付3G牌照費	50,000	50,000	5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8,831	82,677	96,355
受限制現金存款	—	209,643	156,9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565	102,413	49,577
	<u>360,929</u>	<u>537,423</u>	<u>450,275</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60,227	71,600	56,34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5,841	152,791	171,313
預收用戶服務費	68,847	87,567	123,469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296,368	238,629
	<u>334,915</u>	<u>608,326</u>	<u>589,7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014</u>	<u>(70,903)</u>	<u>(139,484)</u>
	<u>1,297,127</u>	<u>1,124,362</u>	<u>1,221,084</u>
資金來源：			
股本	299,000	299,000	299,000
儲備	404,448	398,904	371,732
股東權益	<u>703,448</u>	<u>697,904</u>	<u>670,732</u>
長期負債			
長期貸款	592,740	425,000	546,825
預收用戶服務費	939	1,458	3,527
	<u>593,679</u>	<u>426,458</u>	<u>550,352</u>
	<u>1,297,127</u>	<u>1,124,362</u>	<u>1,221,084</u>

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		132,739	1,031,689	1,150,570
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16,330	126,920	109,471
營業額	4	149,069	1,158,609	1,260,041
銷貨及服務成本	5	(45,865)	(356,479)	(330,069)
毛利		103,204	802,130	929,972
其他收入		393	3,058	4,550
網絡成本		(32,905)	(255,744)	(270,070)
折舊	15	(29,418)	(228,645)	(233,293)
租金及相關成本		(4,923)	(38,264)	(46,284)
薪金及相關成本	13	(16,583)	(128,889)	(152,020)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10,632)	(82,636)	(105,976)
其他經營成本		(5,034)	(39,126)	(45,020)
經營溢利	4, 6	4,102	31,884	81,859
利息收入		28	218	2,526
融資成本	7	(3,384)	(26,300)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6	(33)	(258)	(4,426)
本年度溢利	9	713	5,544	27,1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02仙	0.2仙	0.9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	11	33,520	260,529	315,1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58,038	1,228,316	1,101,89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	—	—
預付3G牌照費	17	5,361	41,667	91,66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8	145	1,130	1,699
		<u>163,544</u>	<u>1,271,113</u>	<u>1,195,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84	13,868	11,621
應收營業賬項	20	9,478	73,665	81,069
預付3G牌照費	17	6,433	50,000	5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03	108,831	82,67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8	—	—	209,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0	114,565	102,413
		<u>46,438</u>	<u>360,929</u>	<u>537,423</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21	7,749	60,227	71,6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484	205,841	152,791
預收用戶服務費		8,858	68,847	87,567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3	—	—	296,368
		<u>43,091</u>	<u>334,915</u>	<u>608,3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47</u>	<u>26,014</u>	<u>(70,903)</u>
		<u>166,891</u>	<u>1,297,127</u>	<u>1,124,362</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38,470	299,000	299,000
儲備		52,037	404,448	398,904
股東權益		<u>90,507</u>	<u>703,448</u>	<u>697,904</u>
長期負債				
長期貸款	23	76,263	592,740	425,000
預收用戶服務費		121	939	1,458
		<u>76,384</u>	<u>593,679</u>	<u>426,458</u>
		<u>166,891</u>	<u>1,297,127</u>	<u>1,124,362</u>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9	302,213	2,348,891	2,360,5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9	1,163	5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77	77
		159	1,240	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3	1,269	2,129
流動負債淨額		(4)	(29)	(1,522)
		302,209	2,348,862	2,358,979
資金來源：				
股本	22	38,470	299,000	299,000
儲備		263,739	2,049,862	2,059,979
股東權益		302,209	2,348,862	2,358,979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重組產生				股東
	股本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3,006,692)	670,732
本年度溢利	—	—	—	27,172	27,172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79,520)</u>	<u>697,90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697,9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697,904
本年度溢利	—	—	—	5,544	5,544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73,976)</u>	<u>703,44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3,976)	703,448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累積虧損	股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000	2,124,424	(55,044)	2,368,380
本年度虧損	—	—	(9,401)	(9,401)
	<u>299,000</u>	<u>2,124,424</u>	<u>(64,445)</u>	<u>2,358,97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00	2,124,424	(64,445)	2,358,97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000	2,124,424	(64,445)	2,358,979
本年度虧損	—	—	(10,117)	(10,117)
	<u>299,000</u>	<u>2,124,424</u>	<u>(74,562)</u>	<u>2,348,8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00	2,124,424	(74,562)	2,348,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23,791	184,907	241,914
投資活動				
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33)	(258)	(1,104)
購買固定資產		(18,449)	(143,387)	(73,4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	163	66
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27,046	210,212	(52,721)
繳付融資成本	7	(593)	(4,61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92	62,119	(127,168)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31,783	247,026	114,74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b)	(30,879)	(240,000)	(180,000)
償還供應商貸款 — 北電網絡	23	(61,928)	(481,324)	(134,550)
償還長期供應商貸款 — 華為	23	(9,650)	(75,000)	—
供應商貸款增加 — 北電網絡	23	—	—	252,778
長期供應商貸款增加 — 華為	23	73,713	572,917	—
繳付遞延費用		(1,475)	(11,467)	—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	—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30,219)	(234,874)	(61,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64	12,152	52,8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6	102,413	49,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0	114,565	10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0	114,565	102,413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2 近期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HKFRSs。本集團已就該等新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HKFRSs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列載如下：

(a) 集團會計法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或計入綜合損益賬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業績乃依據已收取及可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ii) 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載有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流動電話服務

來自流動電話服務之收入包括接駁費及SUNDAY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之長途電話之收費。接駁費收入乃於成功地為客戶啟動服務且收取費用後確認。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之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之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之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入於使用所提供之網絡及設施之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之流動電話通話時間之收入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

預先收取用戶之收入包括用戶預繳之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之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之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電話服務之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入。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份之收入按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及配件之客戶收取之價格。協議總收益之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吸納用戶之成本

吸納用戶之直接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虧損及佣金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中。佣金開支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中。

(d) 廣告及促銷成本

廣告及促銷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e)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之瑕疵獲若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之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未能從製造商收回之保用成本須予以撥備。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經過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從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g)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因該等於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各個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稅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之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網絡設備	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網絡設備成本包括(i)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買成本及網絡發展之直接開支；及(ii)於推出3G商業服務前應付之最低年費，並按餘下3G牌照期或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乃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固定資產之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固定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列賬。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l) 應收營業賬項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營業賬項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之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保留可退回按金，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o)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列入賬目。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綜合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p) 信貸交易成本及遞延支出

信貸交易成本乃借取長期貸款時直接產生之累計成本。

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向代理、諮詢人、經紀及交易商繳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繳付之徵費；以及交易稅及徵稅(如適用)。信貸交易成本不包括債務溢價或折扣、融資成本，或從內部行政及持有成本中所撥款項等。

長期貸款最初乃按成本(即就此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初步量度貸款時乃將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在內，而信貸交易成本乃以遞延支出列賬以抵銷貸款，並在預期貸款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q)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723 港元兌1 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流動電話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1,689</u>	<u>126,920</u>	<u>1,158,609</u>
經營溢利／(虧損)	<u>82,081</u>	<u>(50,197)</u>	31,884
利息收入			218
融資成本			(26,300)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258)</u>
本年度溢利			<u>5,544</u>
分部資產	1,482,478	33,870	1,516,348
未經分配資產			<u>115,694</u>
資產總值			<u>1,632,042</u>
分部負債	312,970	13,395	326,365
未經分配負債			<u>602,229</u>
負債總值			<u>928,594</u>
資本開支	353,346	2,217	355,563
折舊	(226,595)	(2,050)	(228,645)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0,570</u>	<u>109,471</u>	<u>1,260,041</u>
經營溢利／(虧損)	<u>142,935</u>	<u>(61,076)</u>	81,859
利息收入			2,526
融資成本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426)</u>
本年度溢利			<u>27,172</u>
分部資產	1,389,052	29,757	1,418,809
未經分配資產			<u>313,879</u>
資產總值			<u>1,732,688</u>
分部負債	291,723	20,379	312,102
未經分配負債			<u>722,682</u>
負債總值			<u>1,034,784</u>
資本開支	119,934	1,841	121,775
折舊	(227,186)	(6,107)	(233,29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業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5)。

5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之開支。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89	1,159
銷貨成本	143,915	133,31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8,645	233,055
租賃固定資產	—	2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8	414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182,383	195,945
租用線路	58,638	73,283
呆賬撥備	25,573	30,2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88	1,100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248	251
其他獲批准之服務	368	198
	1,904	1,549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194</u>	<u>614</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70,738,000港元之經營開支。其中將29,965,000港元之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附註15)，餘額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溢利前之業績。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4	24,718
供應商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清	983	27,579
毋須於五年內償清	18,632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1,794	473
	<u>31,843</u>	<u>52,787</u>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利息開支(附註24(c))	(932)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611)	—
	<u>(5,543)</u>	<u>—</u>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5,543)	—
	<u>26,300</u>	<u>52,787</u>

因動用設備供應信貸之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取得長期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融資費用及攤銷遞延費用。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年內有關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採用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項開支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544	27,172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970	4,755
加／(減)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	(3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08	3,713
撥回因加速折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	24,602	22,224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44)	(30,389)
稅項支出	—	—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達10,117,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9,401,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5,54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股份)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值，故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 (「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

12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之5%作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之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作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之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

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沒收之供款均會退回本集團。

提供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之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171	7,313
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649)	(1,951)
	<u>6,522</u>	<u>5,362</u>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淨額（附註13）	<u>6,522</u>	<u>5,3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為5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13 薪金及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4))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22,367	145,34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6,522	5,362
解僱福利	—	1,310
	<u>128,889</u>	<u>152,020</u>

14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二零零四年 薪金、 其他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1,6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1,6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4,060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1,6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1,630
高來福(附註1)	200	—	—	200	28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200
馬世民(附註2)	146	—	—	146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3)	—	—	—	—	—
鄭洪慶	—	—	—	—	—
	<u>746</u>	<u>9,976</u>	<u>150</u>	<u>10,872</u>	<u>11,20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離任。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 </u>	<u> </u>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0	4,653
退休計劃供款	120	78
離職補償—合約款項	168	754
	<u> </u>	<u> </u>
	<u>6,838</u>	<u>5,485</u>

該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 </u>	<u> </u>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添置(附註17)	298,398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55,563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8,571</u>	<u>7,010</u>	<u>17,485</u>	<u>235,724</u>	<u>2,724</u>	<u>356,072</u>	<u>2,857,58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3,804</u>	<u>5,997</u>	<u>13,196</u>	<u>211,569</u>	<u>2,146</u>	<u>292,558</u>	<u>1,629,2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767</u>	<u>1,013</u>	<u>4,289</u>	<u>24,155</u>	<u>578</u>	<u>63,514</u>	<u>1,228,31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7,772</u>	<u>1,449</u>	<u>5,984</u>	<u>22,780</u>	<u>527</u>	<u>43,387</u>	<u>1,101,8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29,965,000港元開支及5,543,000港元借貸成本已撥充作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值	(4,192)	(4,000)
墊款	6,589	6,331
減值撥備	(2,397)	(2,331)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暫無業務

給予Atria Limited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來自合營企業之虧損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6,000港元)。該數額包括攤佔負債淨值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5,000港元)及額外減值撥備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可收回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作出2,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之撥備，以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

17 預付3G牌照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667	191,667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67</u>	<u>141,66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41,667	91,667
	<u>91,667</u>	<u>141,667</u>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等於其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10年，應付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9%計算，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為532,460,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牌照期內每年之十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動用總額相等於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之3G履約保證信貸(附註26)而提供履約保證書。

18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達1,1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1,69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長期貸款條件下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209,643,000港元)。

19 存貨

存貨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22,414	15,940
減：撥備	(8,546)	(4,319)
	<u>13,868</u>	<u>11,62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8,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1,000港元)。

所有存貨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20 應收營業賬項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52,840	56,107
31-60日	13,547	15,243
61-90日	5,993	8,430
90日以上	1,285	1,289
	<u>73,665</u>	<u>81,069</u>

所有應收營業賬項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21 應付營業賬項

有關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5,476	30,974
31-60日	7,818	19,436
61-90日	5,708	3,307
90日以上	11,225	17,883
	<u>60,227</u>	<u>71,600</u>

2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所需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於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¹⁾	行使 期限結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²⁾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持續合約	13,682,357	488,281	—	13,194,076	3.05	23/03/2000	22/03/2010
僱員	14,308,252	570,281	—	13,737,971	1.01	31/05/2000	30/05/2010
	296,844	41,000	—	255,844	3.05	31/05/2000	30/05/2010
	1,785,050	342,852	—	1,442,198	1.01	19/01/2001	18/01/2011
	<u>30,072,503</u>	<u>1,442,414</u>	<u>—</u>	<u>28,630,089</u>			

附註：

- (1)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23 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0,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603,148	481,368
	<u>603,148</u>	<u>721,368</u>
減：遞延支出	(10,408)	—
	<u>592,740</u>	<u>721,368</u>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296,368)
	<u>592,740</u>	<u>42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0,000	—	56,368
第二年	—	—	75,000	1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	—	239,074	250,000
第五年後	—	—	289,074	—
	<u>—</u>	<u>240,000</u>	<u>603,148</u>	<u>481,368</u>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立之信貸協議之總協議，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滙亞通訊提供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新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滙亞通訊動用其經營之現金及由華為技術提供之新貸款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及供應商貸款本金額合共721,36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滙亞通訊、本公司與華為技術訂立為數859,000,000港元之有條件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以及提供所需長遠融資之有條件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信貸協議包括下列信貸：

- 一項為數859,000,000港元之設備供應信貸，為期七年半。此信貸根據供應合約所發出之發票動用。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後分八個半年期償還；
- 一項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用以代替新貸款，由原有動用新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半。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分五個半年期償還；及
- 一項3G履約保證信貸，其乃根據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條款之規定，就電訊管理局要求，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首尾兩年）提供履約保證書。

華為技術所獲作為信貸協議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乃屬相類項目之標準融資安排，包括抵押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收入及股份，以及一項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供應合約、信貸協議以及抵押安排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開始生效。

滙亞通訊與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上述供應合約及信貸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供應合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信貸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補充協議旨在給予滙亞通訊靈活性，以採購及安裝技術最先進的供應設備。所有根據補充協議獲提供的供應設備及服務款項，將透過動用信貸協議內的設備供應信貸（經修訂協議所增加）支付。

修訂協議規定：

- (a) 增加信貸協議的設備供應信貸349,000,000港元，由859,000,000港元增加至1,208,000,000港元；
- (b) 修訂信貸協議的一般信貸的償還安排，下一個還款期將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餘額將分期償還，直到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 (c) 就信貸協議的變更，修訂滙亞通訊提供予貸款人的若干財務契諾。

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1,884	81,859
折舊	228,645	233,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8	414
營運資本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260,867	315,566
存貨增加	(2,247)	(1,626)
應收營業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06	20,877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699)	1,835
預收用戶服務費減少	(19,239)	(37,9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00,888	298,681
利息收入	228	2,791
已付利息	(11,204)	(56,89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已付之附帶借貸成本	(4,961)	(473)
匯兌差額(附註24(b))	(44)	(2,1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907	241,914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長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5,316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72)	(138)
匯兌差額	(2,176)	—
	<u>721,368</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68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1,368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407)	—
非現金交易(附註24(c))	105,231	—
匯兌差額	(44)	—
遞延支出之款項	(11,467)	—
遞延支出之攤銷	1,059	—
	<u>592,74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4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直接動用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附註24(b))	105,231	—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利息開支(附註7)	932	—
	<u>106,163</u>	<u>—</u>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予以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3,217,4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2,28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並無屆滿年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491,024	476,85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損	(28,844)	(30,389)
稅率上升	—	44,554
	<u>462,180</u>	<u>491,0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180</u>	<u>491,024</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90,410)	(102,991)
短暫時差撥回	24,602	22,224
稅率上升	—	(9,643)
	<u>(65,808)</u>	<u>(90,4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08)</u>	<u>(90,410)</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概要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462,180	491,024
遞延稅項負債	(65,808)	(90,410)
	<u>396,372</u>	<u>400,6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96,372</u>	<u>400,614</u>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29,775</u>	<u>38,509</u>

尚未履行之承擔將主要以附註23所載與華為技術訂立之修訂協議中之未動用設備供應信貸結餘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提供210,746,000港元(即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總額)之履約保證書。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第一年內	147,408	127,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4,711	67,773
	<u>232,119</u>	<u>195,492</u>
租用線路：		
第一年內	70,398	21,2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9,833	5,019
	<u>120,231</u>	<u>26,305</u>
	<u><u>352,350</u></u>	<u><u>221,797</u></u>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	<u>126</u>	<u>1,346</u>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

2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2,845)	(61,235)
	<u>2,348,891</u>	<u>2,360,501</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滙亞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25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 服務，以及銷售 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 版權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滙亞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 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滙亞深圳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30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SUNDAY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799,244,000元，當中包括設備供應信貸港幣374,244,000元及一般信貸港幣425,000,000元，兩者均為按照滙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及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信貸協議以及上述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向華為技術提取的貸款，其抵押乃屬相類似融資項目的標準條款，當中包括抵押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資產、收入及股份，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為港幣943,39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提取信貸協議項下的3G履約保證信貸而向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港幣806,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發出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營業賬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4. 重大改變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及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信貸協議，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設備供應信貸、一般信貸及3G履約保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799,244,000元，當中包括設備供應信貸港幣374,244,000元及一般信貸港幣425,000,000元，以及透過提取3G履約保證信貸而向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根據與華為技術之間信貸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除非因身故、殘疾、被股東撤職或因故革職，否則如衛斯文、許博志、Kuldeep Saran及鄭維新當中兩位或以上辭任董事及不再參與SUNDAY的管理工作，即構成違約事件，惟獲華為技術批准豁免是項條款除外。各有關人士將自收購建議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董事。如果構成違約事件，華為技術或有權縮短信貸協議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屆時一旦未能還款，華為技術或有權行使對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權。SUNDAY、電訊盈科及收購人正考慮多項建議，以避免發生違約事件，包括要求華為技術批准豁免的可行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收購建議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惟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惟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UNDAY及董事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惟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由收購人提供。電訊盈科董事及收購人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收購人及電訊盈科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本集團除外)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SUNDAY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港幣299,000,000元分為2,990,000,000股股份,並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其中24,917,500股股份以249,175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7,515,8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3. SUNDAY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SUNDAY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亦概無於收購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SUNDAY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SUNDAY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於SUNDAY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SUNDAY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790,134,000	59.87%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296,416,000	9.91%

所有披露的權益均屬SUNDAY股份中的好倉。

* 電訊盈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即收購人）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c) 除根據該等協議收購1,790,134,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李嘉誠先生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兩家公司均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分別持有19,854,000股股份(佔SUNDA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及5,127,000股股份(佔SUNDA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有關股份是兩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購入的。
- (e) 除上文(c)及(d)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所知，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銷地承諾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凡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Citigroup、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董事或(除上文(c)及(d)段所披露者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或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的附屬公司、SUNDAY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指定的任何SUNDAY顧問(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股權概無由與SUNDAY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凡與SUNDAY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界定的第(1)、(2)、(3)或(4)類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SUNDAY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的安排。

4. 股份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該等協議收購1,790,134,000股股份外，收購人、收購人的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
- (b)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
- (c) SUNDAY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收購人證券，以從中獲益；
- (d) SUNDAY的附屬公司、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荷蘭商業銀行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及
- (e) 凡與SUNDAY有關連及全權管理與SUNDAY有關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

5. 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電訊盈科已收到執行理事要求更改《收購守則》項下有關「一致行動」定義內第(2)類推定適用範圍的決定，表示第(2)類推定範圍不適用於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原因如下：

- (i) 電訊盈科擁有逾420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超過140位；
- (ii) 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收購建議（同時擔任電訊盈科董事職務者除外），與收購人亦非一致行動；及
- (iii) 因此，就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投資而言，若要求電訊盈科控制或監控該等董事的股份交易乃不切實際，亦不可行。

根據執行理事的決定，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凡有關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提述概不包括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6.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每股港幣0.40元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每股港幣0.65元。
- (b) 下表載列緊接該公告發表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51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5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0.46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510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應SUNDAY的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0.53元。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0.64元。

7. 訴訟

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重大合約。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提供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視作持牌法團。
荷蘭商業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10. 同意書

Citigroup及荷蘭商業銀行已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接納收購建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收購人的法律顧問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UNDAY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SUNDA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Citigroup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至1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至24頁；

- (f) 荷蘭商業銀行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至50頁；
- (g)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現任董事概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利益。
- (b)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收購建議的結果作為條件或依據收購建議的結果，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
- (c) 除該等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屬一方）與SUNDAY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屬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依賴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d) 收購人無意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電訊盈科為收購人的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是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CW）。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袁天凡（副主席）

彭德雅

艾維朗

鍾楚義

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張春江

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博士，GBS，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 (f) SUNDAY的秘書是麥偉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g) SUNDA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h) SUNDAY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13樓。
- (i) SUNDAY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j) SUNDAY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k) 美國預託股份的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l) Citigroup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m) 荷蘭商業銀行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或在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p)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